

寿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要求的变化及影响

金融机构部 王隽颖

经过不断探索和改良,我国于 2013 年正式筹建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体系(简称“偿二代”),并于 2015 年进入偿二代过渡期。本文简要回顾了保险行业(尤其寿险行业)偿付能力监管要求的历史发展,并从寿险公司角度浅析偿二代的监管变化及对寿险公司经营策略的影响。

一、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演变

保险公司资本充足率,是保险公司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率。我国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监管处于不断升级改进过程中,主要经历了如下几个阶段:第一代偿付能力监管体系(简称“偿一代”)探索阶段(2003 年之前)、偿一代体系构建制度建立阶段(2003-2007 年)、偿一代的实行阶段(2008 至今),两代偿付能力监管体系并存的偿二代过渡时期(2015 年起)。

2001 年,保监会颁布了《保险公司最低偿付能力及监管指标管理规定(试行)》(保监发【2001】53 号),标志着偿付能力系统性监管的开端。2003 年,该规定被《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额度及监管指标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03】1 号)所取代。2003 年的《管理规定》主要借用欧盟 1979 年寿险公司偿付能力额度标准,以人寿保险公司为例,规定人寿保险公司最低偿付能力为长期和短期人身险业务最低偿付能力之和,其中:

- 长期人身险业务最低偿付能力=(1%投连险寿险责任准备金+4%其他险种寿险责任准备金)+(1%三年以下定期死亡保险的风险保额+0.15%三到五年定期死亡保险的风险保额+0.3%五年以上定期死亡保险及其他险种的风险保额)¹;
- 短期人身险: MAX[18%自留保费(≤1 亿)+16%自留保费(>1 亿), 26%综合赔款(≤7000 万)+23%综合赔款(>7000 万)]²;
- 在统计中未对定期死亡保险区分保险期间的,统一按风险保额的 0.3%计算。

2008 年保监会颁布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08】1 号),即偿一代监管体系,要求保险公司具有与其风险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资本,在 2003 版《管理规定》的基础上,按照偿付能力将保险公司划为三类,实施分类监管。

表1. 偿付能力划分及分类监管

分类	偿付能力	监管措施
不足类	低于 100%	➢ 责令增加资本金或者限制向股东分红; ➢ 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和在职消费水平; ➢ 限制商业性广告; ➢ 限制增设分支机构、限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开展新业务、

¹ 风险保额为有效保额减去会计年度年末责任准备金。

² 财产保险公司最低偿付能力额度参见短期人身险。

		责令转让保险业务或者责令办理分出业务； ➤ 责令拍卖资产或者限制固定资产购置； ➤ 限制资金运用渠道； ➤ 调整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 ➤ 接管； ➤ 保监会认为必要的其他监管措施。
充足 I 类	100%到 150%之间	➤ 提交和实施预防偿付能力不足的计划； ➤ 存在重大偿付能力风险的，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其进行整改或者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
充足 II 类	高于 150%	➤ 存在重大偿付能力风险的，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其进行整改或者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

然而，随着保险产品的丰富，险资投资渠道的拓展，偿一代已较难适应当前更为复杂多样的监管需求。以 2013 年为例，保监会公开信息显示，全年偿付能力达标公司数量占比始终保持在 98.6%以上，且绝大多数公司处于偿付能力充足 II 类水平，可实际情况却是高现金价值产品大行其道，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面临各项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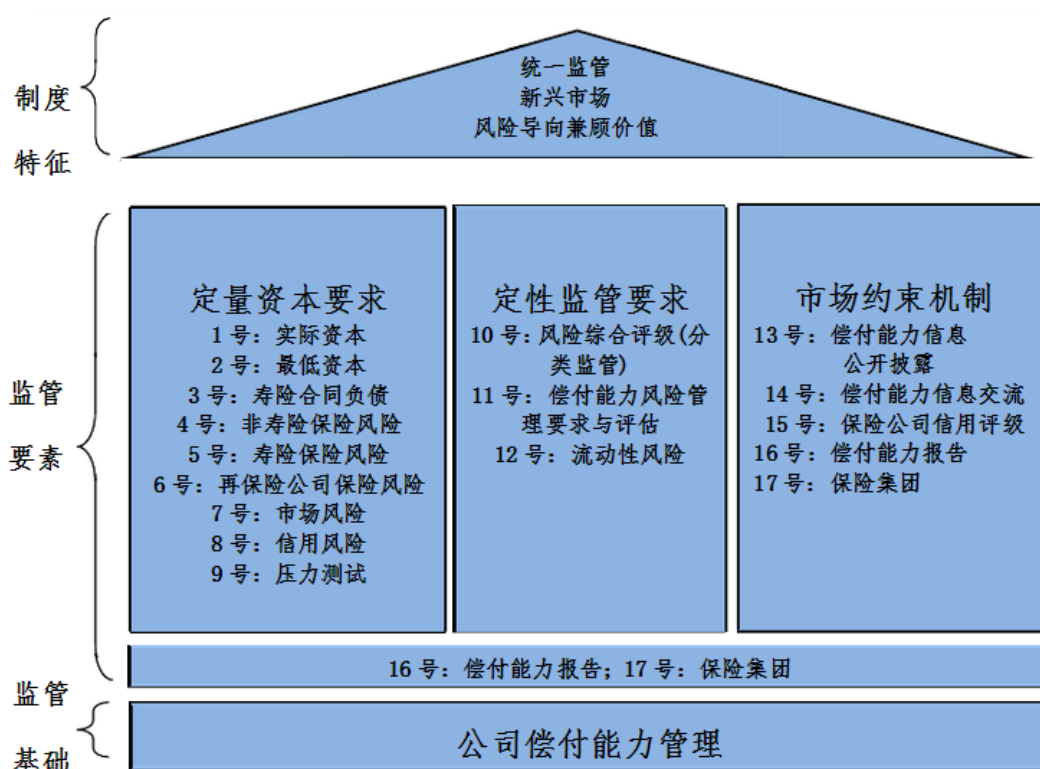
2013 年，中国保监会为了全面地计量保险公司面临的风险，确定合理的资本要求，建立了更符合国情的偿付能力监管体系，颁布《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整体框架》（保监发【2013】42 号），并于 2015 年 2 月颁布《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 号）》，建立了 17 项主干技术标准的监管规则³，自此我国进入偿二代过渡时期⁴。

《整体框架》确立了“三支柱”的监管体系。第一支柱是定量资本要求，主要防范能够量化的风险，通过科学地识别和量化各类风险，要求保险公司具备与其风险相适应的资本。主要包括五部分内容：第一支柱量化资本要求、实际资本评估标准、资本分级、动态偿付能力测试和第一支柱监管措施。第二支柱是定性监管要求，是在第一支柱的基础上，进一步防范难以量化的风险。主要包括四部分内容：风险综合评级、保险公司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监管检查和分析，以及第二支柱监管措施。第三支柱是市场约束机制，是引导、促进和发挥市场相关利益人的力量，通过对外信息披露等手段，借助市场的约束力，加强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监管。一是通过对外信息披露手段，充分利用除监管部门之外的市场力量，对保险公司进行约束；二是监管部门通过多种手段，完善市场约束机制，优化市场环境，促进市场力量更好地发挥对保险公司风险管理和价值评估的约束作用。

³ 17 项监管标准及三大支柱详见图一

⁴ 现行监管标准为偿一代与偿二代并存，且逐步向偿二代靠拢。根据保监会划定的时间表，将在 2016 年以偿二代为监管依据。

图一、 偿二代基本框架



资料来源:《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整体框架》(保监发【2013】42号)

二、 偿二代对寿险公司监管要求的主要变化

有别于之前实施的偿付能力监管措施,偿二代是首个主要以风险为导向的偿付能力监管体系。偿一代中最低资本和实际资本的计算主要基于险种和保险规模,对于不同公司的风控能力、不同资产的风险差异、不同经济周期的系统性风险,或者行业调控基本不做考量,以致于无法对保险公司面临的风险起到较好的监管作用。与之相对的,第二代偿付能力体系通过各项定量及定性指标,对险企资产的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所售产品的保险风险、公司的控制性风险,所处经济环境的系统性风险、行业环境做出综合评定,是对保险公司风险更为全面的测算与监管体系。

表2. 偿一代与偿二代对寿险公司的监管对比

		偿一代	偿二代
监管指标		偿付能力充足率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风险综合评级
实际资本	认可资产	账面价值*认可比例	账面价值
	认可负债	以监管设定利率折算的法定最低准备金	以三段式折现率曲线折算的最优估计准备金与风险边际 最优估计准备金=现金流现值(PV)+选择权及保证利益时间价值(TVOG)

	资本结构	无	按照永续性、次级性、非强制性等对资本进行分类： a. 附属资本 $\leq$ 核心资本 b. 核心二级资本/核心资本 $\leq 30\%$ c. 附属二级资本/核心资本 $\leq 25\%$
最低资本	长期寿险：投资连结类产品期末寿险责任准备金的 1% 和其他寿险产品期末寿险责任准备金的 4%，及保险期间小于 3 年的定期死亡保险风险保额的 0.1%，保险期间为 3 年到 5 年的定期死亡保险风险保额的 0.15%，保险期间超过 5 年的定期死亡保险和其他险种风险保额的 0.3% 短期人身险：MAX(0.18*自留保费（超出 1 亿元部分为 16%），0.26*综合赔款（超出 7000 万元部分为 23%）)		综合考量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的量化资本需求、控制风险最低资本，及附加资本。

资料来源：

1.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08】1 号）
2. 《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整体框架》（保监发【2013】42 号）
3.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 号）》（保监发【2015】22 号）

1. 认可负债

对寿险公司认可负债影响较大的主要是寿险合同负债⁵，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偿准备金，其中又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主。在偿一代中，准备金的认可数额以规模为基础，是一个较为固定的数额。随着保险产品多样化，这一标准的适用性大为减弱，偿付义务的衡量准确性较差，在某些情况下有计提准备金过多形成资本冗余的可能。

偿二代直接对已售产品未来现金流出模式进行预测，并按照折现曲线进行三段式折现⁶。该方法较好的考虑了寿险产品的个体差异，能更好的适应费率市场化改革后产品多样化的趋势，对寿险公司未来偿付义务的估计更为合理。同时，三段式折现也为监管调控提供便利，便于根据寿险产品存续期进行折现率的分类调整，从而调节认可负债和偿付能力的认定，从资本角度对险企的产品结构进行调控。

从公司经营角度来看，由于偿二代下直接对未来实际现金流进行预测，估算更为合理，便于公司进行风险监控管理。同时，偿二代也结合了当前产品发展趋势，细化了监管规则，降低了公司通过改变险种划分减少资本消耗，逃避监管的动机。例如，偿二代对高现金价值产品设定了 60% 的退保率，与《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高现金价值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4】12 号）保持一致，从资本消耗的角度对高现金价值产品起到遏制作用。

⁵ 涉及假设的寿险合同主要包括长期寿险合同、长期健康险合同和长期意外险合同。人身保险公司经营的短期寿险合同、短期意外伤害险合同、短期健康险合同的负债以财务报表账面价值为认可价值。

⁶ 计算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折现率曲线由基础利率曲线加综合溢价形成。基础利率曲线由期望无风险收益率曲线、终极利率过渡曲线、和终极利率水平三段构成。期望无风险收益率曲线由保监会综合考虑可观察的活跃市场的无风险收益率、市场的信息有效性程度和保险资产长期无风险收益率等因素确定；终极利率水平由保监会根据经济的长期自然增长率和长期物价总水平变动等因素确定；终极利率过渡曲线连接期望无风险收益率曲线和终极利率水平线，由保监会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综合溢价由保监会综合考虑国债收益率的税收效应、流动性补偿及逆周期调整等因素，根据业务类型等因素分档设定。

2. 资本分级制度

偿二代首次实行了资本分级制度，其实质是对保险公司的资本质量做出了限制。偿二代在存在性、永续性、次级性和非强制性四个方面对各级资本进行了限定，并根据资本的四种特性将其划分为四类，包括：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二级资本、附属一级资本和附属二级资本。更重要的是，偿二代对四级资本的比例均制定了最高限额，要求：1）附属资本不得超过核心资本的 100%；2）核心二级资本不得超过核心资本的 30%；3）附属二级资本不得超过核心资本的 25%；4）各级资本超出限额的部分认定为资本性负债。此外，偿二代还对常见的债务资本（次级债、资本补充债），按照其剩余年限、转换性、赎回条款、利率跳升等情，做出了明确的认定比例规定。

资本分级制度是监管层从偿付能力角度对保险公司新增融资渠道进行的规范措施。偿二代对保险公司的资本等级的认定、各级资本占比、违规惩处均作出了操作性较强的指示，使得险企的偿付能力更为真实可靠，使得监控更为有效，更好的保障保户利益，防范系统性风险。同时，由于限定了附属资本的数量，防止保险公司依靠债务资本强冲规模，防止其盲目扩张，减少同质化竞争，促使其开发更具有保障价值的产品。

3. 最低资本要求

偿一代中寿险公司最低资本的认定主要根据保险规模计算，基本不考虑寿险产品的特性、公司资产质量、公司风险管理能力、经济周期或监管宏观调控。

偿二代中最低资本的认定是从风险角度出发。通过分析保险公司各项权益性资产，分别计算其应对市场风险所需资本，经市场风险矩阵加总获得市场风险最低资本；通过分析公司持有的各项债权类资产，分别计算利率风险和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总得出信用风险最低资本；通过对保单进行保险子风险⁷不利情景（SF）测试，计算应对各保险子风险所需资本，并以保险风险矩阵加总，获得未到期保单的保险风险。

此外，偿二代还将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管理情况纳入了考察范围，通过对基础与环境、目标与工具、保险风险管理能力、市场风险管理能力、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操作风险管理能力、战略风险管理能力、声誉风险管理能力和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9 个方面对进行综合评估打分，并将结果纳入偿付能力的定量考察范畴。

最后，偿二代还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对保险公司的影响，增加了附加资本限制，便于监管机构从资本端对保险行业进行宏观调控的能力。

在对寿险公司最低资本的认定上，偿二代较偿一代有了本质性变化，将对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产品策略和投资风格产生显著影响。

⁷ 损失发生风险、费用风险和退保想

三、 偿二代对于寿险公司经营策略的影响

首先，偿二代提升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地位，促使保险公司完善公司管理。偿二代首次引入了对于保险公司风险管理能力等软实力的定性分析，一方面将其纳入最低资本的定量考察，另一方面对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直接产生影响。此项新措施将对保险公司的合规建设和风控管理提供有效激励，从而降低其控制风险，帮助公司尽早发现无法定量监控的风险，如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和操作性风险等。

其次，偿二代从风险角度对保险公投资策略做出限制，对于投资端的管理有所加强，防止保险公司盲目追求投资收益，忽略资产质量和风险。同时，监管机构也可以通过调整各类资产的风险因子，调控保险公司的投资偏好及资产质量，也可以通过调整风险矩阵中的参数控制保险公司对债市和股市的流动性供给。

从公司经营角度来看，保险公司投资端的资产配置是其面临的市场风险及信用风险的主要来源。监管机构对各类资产的资本消耗率的调整也显示其调控意图。以市场风险为例，从两代偿付能力系统中资本消耗率指标的对比⁸中可以发现，涉及股票类投资产品的风险因子均增加较多，此类资产从中等资本消耗资产转变为高资本消耗资产。相反，不动产和基建类投资等非标类资产的风险因子大幅降低，从高资本消耗型资产转变为低资产消耗类资产，仅次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和优先股。此消彼长之间，反映了监管层对于各类资产风险的观点改变，以及在资金引导方面的偏好，对公司的投资偏好及资产配置将会产生较大的指导作用。

此外，由于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并非各类资产的市场风险最低资本的简单加和，而是通过市场风险相关矩阵的调整，因此可以通过合理调整各类权益类资产的比重，优化各类资产比重，降低市场风险最低资本消耗。

为了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寿险公司有动机对产品结构和投资策略进行调整，尤其是股东实力有限、资本有限、或融资成本较高的公司。对于投资能力较弱，以产品营销为主要利润来源的公司，需要限制投资的风险偏好进行限制，挑选信用级别较高的债务资产或市场风险认定较低的资产进行配置，如降低股票尤其是创业板股票配置，转向房地产或基建类资产投资。对于重投资轻产品的公司而言，为减少认可负债对于实际资本的消耗，可能需要减少高现金价值产品的投放，缩减其产品销售规模或者调整产品结构，转向保障成分占比更高退保率较低的产品。

总体来看，偿二代综合考量了资产质量、产品结构、风控质量和宏观调控，对寿险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了全面的研判。同时在经营策略的选择上给予了寿险公司一定的选择空间，有利于改善寿险行业同质化竞争的现状。

⁸ 为了便于统计，将偿一代中的非认可资产与最低资本比例相加得出资本占用率。由于偿一代与偿二代中最低资本和实际资本的认定标准均产生较大变化，只对其做排序比较。

表3. 两代偿付能力中权益类资产资本消耗情况对比

资产类别	偿一代				偿二代	
	非资产认可比例 (1)	最低资本比例(2)	资本占用率(1)+(2)	排序	市场风险因子	排序
股票基金等权益投资类						
二级市场流通股	0.05	0.03	0.08	8	沪深主板： 0.31 中小板： 0.41 创业版：0.48	1,2,5
公开上市优先股	0.05	0.03	0.08	8	0.06	17
股票基金	0.05	0.03	0.08	8	0.25	9
债券基金	0.02	0.03	0.05	14	0.06	17
混合基金	0.05	0.03	0.08	8	0.20	11
股票分级基金优先级	0.04	0.03	0.07	14	0.275	8
股票分级基金劣后级	0.10	0.03	0.13	6	0.3625	4
债券分级基金优先级	0.01	0.03	0.04	16	0.048	20
债券分级基金劣后级	0.05	0.03	0.08	8	0.072	16
保险资产管理计划						
权益类	0.05	0.03	0.08	8	0.25	9
固定收益类	0.02	0.03	0.05	14	0.06	17
另类	0.15	0.03	0.18	2	0.40	3
混合类	0.10	0.03	0.13	6	0.20	11
股权投资计划	0.15	0.03	0.18	2	0.31	5
权益类信托计划	0.25	0.03	0.28	1	0.31	5
不动产及基建						
不动产类	0.15	0.03	0.18	2	历史成本： 0.08 公允价值： 0.12	13,15
基础设施股权计划	0.15	0.03	0.18	2	0.12	13
a.风险因子调整项：随股票增值上调风险因子						
风险因子调整项：根据物业的增值比例、占资本比重、所处区域的行政级别进行调整						

资料来源：《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7号：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图二、市场风险最低资本相关系数矩阵

	MC 利率	MC 权益价格	MC 房地产	MC 境外固收	MC 境外权益	MC 汇率
MC 利率	1	-0.14	-0.18	0	-0.16	0.07
MC 权益价格	-0.14	1	0.22	0.06	0.50	0.04
MC 房地产	-0.18	0.22	1	0.18	0.19	-0.14
MC 境外固收	0	0.06	0.18	1	0.04	-0.01
MC 境外权益	-0.16	0.50	0.19	0.04	1	-0.19
MC 汇率	0.07	0.04	-0.14	-0.01	-0.19	1

资料来源：《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7 号：市场风险最低资本》